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所属部门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 元/股,授予10名激励对象2.9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271.38万股的0.020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11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授予数量/人数: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271.38万股的0.0203%。

3.授予价格:25.0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人)			2.9	1.45%	0.0203%
小计			2.9	1.45%	0.0203%
二、预留剩余部分			0	0.00%	0.00%
三、合计			2.9	1.45%	0.020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3月1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74.3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42%、16.02%(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0%、0.6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授予批次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留授予	2.9	143.33	89.54	47.81	5.9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宇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航宇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2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3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2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3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463/01346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269、C类基金代码:00827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

自2023年3月15日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对当日部分或全部申请予以拒绝。

2、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提供总额度预计不超过990万美元的担保,天津国芯、广州领芯不是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领芯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天津国芯、广州领芯有迟延将债务给付予台积电的,或天津国芯、广州领芯有任何不能给付债务予台积电的(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起,至台积电全部受偿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签署了担保协议。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306-307室

(3)法定代表人:肖佐楠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转让;软件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0日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200,836.69	204,301,256.82
负债总额	176,994,560.45	112,622,998.82
净资产	107,206,276.24	91,678,258.00
营业收入	155,351,064.41	212,136,299.63
利润总额	14,756,720.49	51,694,101.96
净利润	15,528,018.24	46,646,686.00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18号1601、1602、1603、1604、1605、1606房(仅限办公)

(3)法定代表人:郑茳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482,132.24	49,430,664.37
负债总额	159,384,939.53	4,648,593.24
净资产	44,097,192.71	44,782,071.13
营业收入	106,382,543.49	11,760,191.17
利润总额	-1,141,085.57	-13,178,507.49
净利润	-684,878.42	-9,258,322.58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

担保范围: 1.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本债务;

2.主债务人因迟延给付本债务所生的迟延利息;

3.主债务人所应给付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4.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

担保方式: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且台积电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给付,无须先向主债务人请求给付或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有迟延将本债务给付予台积电的,或主债务人有任何不能给付本债务予台积电的,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即为开始,至台积电全部受偿为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前述全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6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2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8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2、授予数量:216万份

3、授予人数:12人

4、行权价格:9.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内,股票期权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宝钢包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37、1000000338、1000000339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占预留期权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其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2人)	216	36.24%	0.1906%
合计	216	36.24%	0.1906%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月1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认授予日为 2023年1月16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216万份股票期权在2023年-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16.00	51.84	17.9	18.7	10.5	4.6	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44,492.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4,449.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3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交易等工作。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至2020年2月任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2月任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起2023年2月任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任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任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08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2017-11-14	-
	004797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2017-12-26	-
	007837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	2019-10-22	-
	010541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	2020-11-24	-
	011510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	2021-3-9	-
	010984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	2021-5-7	-
	010934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	2021-6-16	-
	011951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2023-2-1	-
	009309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	2021-5-25	2023-2-1
	00958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2020-12-11	2023-2-1
	006773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2019-1-25	2021-5-31
	008875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	2020-5-21	2021-5-31
	006919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2019-2-20	2020-7-28
	006980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	2019-6-27	2020-7-28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	2015-9-23	2020-2-19
	006599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	2018-12-4	2020-2-19
	000505	国寿安保货币	2014-1-20	2018-4-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